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1）项目前期调研

文件研读：评价小组收集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职责及组织构成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年度履职情况的对应关系，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等。

沟通梳理：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2）评价总体思路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整体部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部门的特点，形成了评价思路。

第一确认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部门职能、单位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第二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资源。整理总结被评价单位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新增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增资产重点关注分类标注来源、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等取得方式。分类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临聘人员等）、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分类整理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关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

第四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单位运行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3）评价重点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昌黎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重点关注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主要关注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编报、评审核定、执行、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监督等。评价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体现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重点关注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单位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绩效自评整体结果概况，如：得分情况（或档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 and 绩效情况等。

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5.74 分（优秀）。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2975.6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594.26 万元，决算数 3395.9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4.63%。

2022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48 个，年初预算安排 547.09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272.44 万元，决

算数 2074.10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1.27%。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单位内设 6 个股室，在职人员 67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局属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分别为昌黎县文物研究保护所、昌黎县图书馆、昌黎县文化馆、昌黎县艺术团。专门成立由财务股及项目实施相关股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8 个，预算资金 227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2272.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40 个，“良”项目 2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6 个，评优率为 83.33%。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文物保护项目（公共文化服务）	5.00	97	优
2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高公亭抢险维修工程	16.93	97	优
3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	35.00	83.42	良
4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0】151 号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	26.80	98	优
5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	65.51	97.48	优
6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图书馆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13.00	97	优
7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	97.3	优
8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0】142 号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0	0	差

		补助资金			
9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00	98	优
10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0】151 号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	1.74	94	优
11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奖励)	22.29	96.65	优
12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县图书馆 2021 年-2022 年和 2022-2023 年供暖费	4.87	97	优
13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关于昌黎县图书馆屋顶漏水急需维修的请示	18.50	94	优
14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2 年文化馆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5.00	97.3	优
15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0】142 号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21	97.3	优
16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0】159 号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皮影戏、传承人)	7.86	98	优
17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	2.00	100	优

	广电局	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奖励）			
18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 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00	96.52	优
19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 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	0	差
20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 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	91	优
21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冀财教[2021]1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9.6	0	差
22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2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7.00	97	优
23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调整下达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 金冀财教【2022】85号	36.50	0	差
24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执法经费（公共文化服务）（运转保障）	31.45	94	优
25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2年春节联欢晚会（公共文化服务）	6.07	93	优
26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文联运行经费（运转保障）	15.00	98	优

27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昌黎文化研究（公共文化服务）	50.00	97	优
28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冀财教【2020】151号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励）	2.50	98	优
29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昌黎文化中心	1213.35	95	优
30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车辆购置更新（非税收入）	15.67	96	优
31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冀财教【2020】151号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	2.00	97	优
32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冀财教[2021]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 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1.00	90.79	优
33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冀财教[2021]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 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 算的通知（奖励）	39.00	89.3	良
34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冀财教[2021]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 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 算的通知（一般）	97.19	94.22	优
35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冀财教[2021]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 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8.50	90.12	优

36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关于拨付昌黎文化中心项目相关费用	84.16	96	优
37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关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 核所需经费	47.93	97	优
38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组织文化惠民活动以及创作提升艺术精品	87.17	98	优
39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冀财教【2022】81 号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一般）	28.20	0	差
40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关于创作、编辑出版《昌黎味道》一书所需经 费	16.80	96	优
41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配发 2021-2024 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服 装和标志经费	3.21	96	优
42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关于申请解决全国劳动模范张凤昌等人门诊医 药费	4.00	97	优
43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资金	98.98	97	优
44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关于“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书画 展”“征春联写春联等相关活动经费	18.80	97	优
45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关于开展我县红色文化宣传所需经费	18.00	97	优
46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冀财教【2022】81 号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	7.58	0	差

	广电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奖励）			
47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二十大主题书画展	18.78	94	优
48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援藏人员经费	1.29	97	优
49	合计		2272.44	83.72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5.7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达标提质，不断优化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水平；坚持群策群力，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和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坚持为民惠民，深入基层开展文艺作品创演，打造文艺精品；坚持传承发展，扎实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动文物安全规范化；坚持转型升级，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动能；坚持激浊扬清，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队伍素质建设，提升文旅游化市场监管执法威慑力。2022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5.74 分

（优）。部门履职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保障我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事业发展相关工作。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保障我县文化旅游事业有序发展，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批复，拨付程序使用，均按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预算项目支出是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文化旅游收入增加，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解决了周边地区一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率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好评。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从社会效益反映：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解决了周边地区一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

2、经济效益反映：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实现

文化旅游产业增收高于以前年度。

3、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完成降低耗能绿色办公，带动区域内文旅产业绿色环保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提升文化旅游市场环境，提升旅游景区品位，更有效的招商引资，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随着软件和硬件设施的完善，通过问卷调查游客的满意度在 95%以上。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 2022 年的整体评价结果来看,2022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良好。

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谋划，合理编制 2022 年度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算安排进行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范财务制度，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规定使用资金，使资金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我部门建立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使得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按照规章规定执行。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登记资产卡片并入账，定期进行清查和盘点。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时认真分析了本部门履职职责，细致划分绩效目标，使得绩效目标贴近实际工作内容，更易进行评价，提高了绩效目标与指

标的合理性。

我部门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部门决算布置要求进行决算编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财政局并及时在昌黎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部门年初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较好，全面的反映了各个项目的运行情况，绩效指标比较全面、科学合理易于评价。

我部门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预算调整和预算编制挂钩，作为重要依据，促进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完成工作，提高预算资金的利用效率。

以单位内控为保障手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并逐步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积极履职单位的各种职责活动，对产生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逐步完善单位财务和业务相关制度。全方位提升单位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执行效率和质量。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3 年 3 月（通过昌黎县政府门户网站

向社会公开，在我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密内容外，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3年3月9日

